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预警指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一视频汇聚及应急通信设备
采购合同（分标 2）

合同编号：12N739968589202630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 应 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P1)
2. 采购需求 (P10)
3. 投标函 (P27)
4. 开标一览表 (P29)
5.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P31)
6. 技术要求偏离表 (P36)
7. 商务要求偏离表 (P43)
8. 售后服务承诺 (P65)
9. 中标通知书 (P6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73996858920263002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供应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801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结余资金项目一视频汇聚及应急通信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407-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卫星电话	麟云	YT1100 单模	深圳市云天智能通讯有限公司	132	台	4200.00	554400.00
2	卫星通信服务	定制	天通一号卫星服务定制	深圳市云天智能通讯有限公司	132	项	3200.00	422400.00
3	370MHz 固定站	海能达	DS-6250SE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	套	268200.00	536400.00
4	370MHz 多模融合终端	海能达	PDC68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2	台	4100.00	2952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u>（大写）壹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808400.00</u>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交付使用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需要分配送货交付到各地市、县区乡镇，具体详见附件）；未验收通过前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3. 履行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安装并测试。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按甲方要求；安装地点：按甲方要求。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佰捌拾万捌仟肆佰元整（¥1808400.00）。

3. 合同价款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及验收（如有）、保修、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修补（如有）、换货及售后服务（如有）、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在

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且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由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所有货物交付签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完剩余合同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依据采购合同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及各项功能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和提交验收申请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或者服务所需要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或者提供服务。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由甲方在交货设备中随机抽取一定比例数量的设备，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操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地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协商确定。

5)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乙方、成交产品生产厂家(厂家的代表须持制造商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验收)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乙方、成交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方、乙方双方。如乙方或

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有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交产品各一件,作为样品送至广西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乙方才能开始供货,乙方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组织进行最终验收。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并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运输至指定地点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验收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最终验收通过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 以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或者乙方承诺中标准更高者为准; 质保期: 在满足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的基础上, 自所有货物交付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 5 年。分项货物或“配套支撑及相关服务”中有质保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若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 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厂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 若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厂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 以乙方承诺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并负责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非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3%, 即 伍万肆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54252.0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完成(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合同所有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承诺的免费保修)后无息退还。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 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银行账号：2000 9101 0400 0368 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项目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甲方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样品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样品检验不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处置，暂缓支付相应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于货物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虚假投标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甲方有权将相关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并暂缓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 1.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 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 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5. 乙方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报酬)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一致确认, 甲乙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合同签章栏所载明的单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司法仲裁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 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 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乙方在投标承诺中不一致的, 以标准更高者(对甲方更有利)为准。

6.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6年7月10日	乙方(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蕾坛路2号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9号院北区14号楼-1至3层101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电话: 0771-3372516	电话: 183768XXXX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liangqy@chinatower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
账号:	账号: 11001018500059588888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100029